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18〕126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招收和培养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地区学生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管理规定(试行)》经学校 2018 年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港澳台”）高等教育交流与合作，规范学校对港澳台学生的招生、教学、生活管理和服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港澳台学生，是指报考或入读我校的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学生，或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学生。

第三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依据内地（祖国大陆）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学校有关规定，按照“保证质量、一视同仁、适当照顾”原则开展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港澳台学生工作。

第四条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是学校港澳台学生管理和服务的对外窗口单位，负责向学校相关单位传达国家有关港澳台学生工作的方针政策，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协调校内有关部门上报相关数据、汇报相关情况。

第五条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是学校港澳台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校内牵头协调单位。学校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归

归口开展港澳台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第二章 招生与录取

第六条 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归口负责港澳台本科生、研究生的招生和录取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 主动开展港澳台本科生、研究生的招生宣传工作，及时公开学校招生信息。

(二) 在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之外，结合学校实际，自主确定招收港澳台学生数量和比例，报教育部备案。

(三) 对符合报考条件且通过面向港澳台地区的联合招生考试，或者参加内地(祖国大陆)统一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合格，或者通过教育部批准的其他入学方式的港澳台学生，开展录取相关工作。

第三章 学籍与培养

第七条 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归口负责港澳台学生的教学事务管理工作，将港澳台学生培养纳入学校总体人才培养方案，落实到港澳台学生所在院系。具体职责是：

(一) 为港澳台学生注册学籍并统一管理学籍。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港澳台学生转专业、转学、退学、休学、复学等事宜。

(二) 根据“保证质量、一视同仁”原则，对港澳台学生的入学教育、国情教育、教学实习、社会实践等教学事务安排上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趋同。鼓励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同步参加新生军训活动。

(三)根据“适当照顾”原则,经港澳台学生本人书面申请、所在院系同意,批准其置换政治课和军训课学分,并认定其他国情类课程学分进行替代。对有学业困难的港澳台学生,指导港澳台学生所在院系视情况安排课业辅导。

(四)执行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统一的毕业标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为港澳台学生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业证明,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港澳台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八条 学生工作处归口负责港澳台学生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将港澳台学生管理与服务纳入学校学生管理体系,落实到港澳台学生所在院系和具体辅导员岗位。具体职责是:

(一)为港澳台学生建立档案,保管其报考、入学申请及其在校期间学习、科研、奖惩等情况材料。

(二)引导港澳台学生参加学校学生组织、社团,参与各类积极健康的学生活动,实施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精神培养。为港澳台学生在学期间勤工助学、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服务,引导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交流融合。

(三)会同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后勤集团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港澳台学生居住登记手续,为港澳台学生提供住宿服务。

原则上港澳台学生应与其所在院系所在班级其他同学同住。经本人申请、所在院系同意、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批准,港澳台学生可入住学校或校外其他公寓。

(四)做好港澳台学生的就业指导工作,完善就业信息渠道

建设，提供就业便利。

(五) 会同校友工作办公室开展港澳台校友组织建设和发展工作。

(六) 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对港澳台学生在校期间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

(七) 参照对内地（祖国大陆）学生应急预案相关程序对港澳台学生突发事件予以处理。

第五章 待遇及保障

第九条 港澳台学生按规定缴纳学费和其他费用，执行与内地（祖国大陆）同类学生相同的收费标准。

第十条 港澳台学生按规定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有关待遇，执行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同等医疗保障政策。

第十一条 港澳台学生按规定享有评奖评优资格，拥有参评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和由政府、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公民个人依法设立的面向港澳台学生的奖学金和助学金权利。

第十二条 港澳台学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成果、进行国境外学术交流等学术性活动趋同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管理。

第六章 非学历港澳台学生

第十三条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归口负责港澳台交换生、进修生等非学历港澳台学生的招收工作，依据学校与港澳台高校及教育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参照本规定中对港澳台学历生的相关要求，牵头协调非学历港澳台学生的培养及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本科生、研究生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